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18-02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 号) 和《上海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沪国资委法规【2016】393 号) 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自身党建工作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旧条款	修订或增加的新章节、新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7,059,39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6,700,832 元。
3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九条 现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7,059,398 股 ,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现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6,700,832 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5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 , 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听取有关股东意见 , 或由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 , 提出下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或更换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规定外 ,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称“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 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由监事会主席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 由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 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 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提名人应当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基本情况及其他必要的资料)。提名人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 , 应当取得被提名人接受提名、承诺其向提名人提供并同意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以及保证在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的书面承诺。 股东大会在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选举中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事候选人，针对每次董事或监事选举，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且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更换董事的总人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更换监事的总人数；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或监事候选人的，亦应遵守本条款项下关于提名人数限制的规定。 提名人应当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基本情况及其他必要的资料)。提名人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接受提名、承诺其向提名人提供并同意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以及保证在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的书面承诺。 股东大会在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	新增章节	第八章 党委会 第一节 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在企业贯彻执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二节 组成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及其他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党委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章程因增加章节、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上述修改内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9 日